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8號

附民原告 戴景文

送達代收人 余光慈

附民被告 黃雅鳳

陳彥宏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簡字第1678號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